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今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慶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慶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4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